

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

10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103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1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6422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延續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以提高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專任研究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橋接計畫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前二學年度皆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資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但前述計畫不包含於展延期間之計畫。
- 二、當學年度申請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未獲通過。
- 三、無擔任其他校內外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每一學年度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國科會或國衛院申請計畫書（含經費編列清單）。
- 三、前二學年度皆有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
- 四、該學年度申請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及未獲通過之通知資料。

前項第二款經費編列清單僅得編列耗材費。

第四條 (審查作業)

申請案由研發處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進行初審，獲補助名

單經複審委員會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初審作業，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第一項複審委員會，由研發長遴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包括申請人之研究表現及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及研究成果、經費及預期綜合效益等。

第五條 (補助金額)

每件計畫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總補助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每件補助金額按比例折減。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限)

受補助之計畫，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並不得申請展延。

第七條 (終止補助)

受補助人於計畫執行期限內離職或獲得校內外其他研究經費補助，應立即終止本補助經費之使用，並繳回剩餘之經費。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